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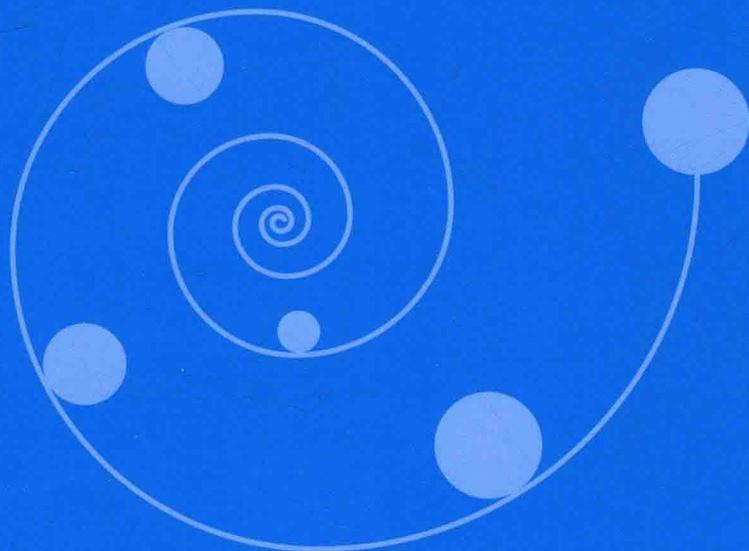
高等院校公共基础课规划教材

GAODENGYUANXIAO GONGGONGJICHUKE GUIHUAJIAOC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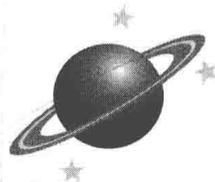
# 法律基础

张雁飞 乌玉洁 于国维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公共基础课规划教材



# 法律基础

张雁飞 乌玉洁 于国维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加强民主法制教育,增强遵纪守法观念”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指示精神,结合高等学校大学生生活、学习、未来工作岗位工作常见的法律问题编写而成。以真实、典型的案例为载体,选取最具普适性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解读,旨在提高学生理解和应用法律基础知识的实践能力,达到自觉遵守法律,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目的。

本书可作为本科院校、高职院校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社会各界普及法律基础知识的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张雁飞,乌玉洁,于国维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高等院校公共基础课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4777-1

I. ①法… II. ①张… ②乌… ③于…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9802 号

责任编辑:张龙卿

封面设计:徐日强

责任校对:袁芳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http://www.tup.com.cn>,010-62770175-4278

印 装 者: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6

字 数:361千字

版 次:2017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500

定 价:36.00元

产品编号:064538-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文)指出：“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加强民主法制教育，增强遵纪守法观念”。2005年教育部就将“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这门课作为高校学生的公共必修课之一，其宗旨是培养具有自觉守法意识、诉求法律保护意识的高素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重要讲话中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加强高校青年学生法治教育，不断提高师生的法治意识及公民意识，提出了新的要求。在传授给学生专业知识的同时，加强对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已成为现代大学生立足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要件。

作为承担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高等院校，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的教育应是素质教育的关键一环。本书的设计与编写是几位作者多年在高校从事“法律基础”课程一线教学经验的总结。本书从大学生生活、学习、未来职业岗位工作常见的法律问题中提炼出“八个项目”，有针对性地选取最具普适性的法律法规，以典型案例、小思考等形式阐释法律概念和法律理论，并针对各项目的学习目标编选了大量形式多样的知识性练习题，设计相应的实践性训练项目以提高学生理解和应用法律基础知识的实践能力，达到自觉遵守法律，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目的。

本书由张雁飞、乌玉洁、于国维编著。具体分工如下：张雁飞编写项目1、项目3、项目6和项目8；乌玉洁编写项目2、项目4和项目7；于国维编写项目5。乌玉洁完成本书的统稿工作。

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书籍、报刊文献和网络资料，吸收了国内同行学者、专家最新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可作为本科院校、高职院校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社会各界普及法律基础知识的教材。

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所限，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人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10月



# 目录

<b>项目 1 法与宪法基础知识</b> .....	1
学习目标 .....	1
案例导入 .....	1
1.1 认识生活中的法 .....	1
1.2 宪法基础知识 .....	7
知识小结 .....	19
项目训练 .....	20
课后练习 .....	21
<b>项目 2 民法基础知识</b> .....	23
学习目标 .....	23
案例导入 .....	23
2.1 民法的概念及原则 .....	23
2.2 民事法律关系 .....	25
2.3 代理 .....	30
2.4 民事权利 .....	31
2.5 侵权的民事责任 .....	39
知识小结 .....	44
项目训练 .....	44
课后练习 .....	45
<b>项目 3 婚姻法基础知识</b> .....	49
学习目标 .....	49
案例导入 .....	49
3.1 婚姻概述 .....	49
3.2 夫妻关系 .....	52
3.3 父母子女关系 .....	57
3.4 离婚 .....	59
知识小结 .....	61
项目训练 .....	62
课后练习 .....	63

<b>项目 4 继承法基础知识</b> .....	65
学习目标 .....	65
案例导入 .....	65
4.1 继承概述 .....	65
4.2 遗产 .....	69
4.3 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 .....	72
4.4 法定继承 .....	73
4.5 遗嘱继承 .....	79
4.6 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 .....	83
知识小结 .....	85
项目训练 .....	85
课后练习 .....	86
<b>项目 5 经济法基础知识</b> .....	89
学习目标 .....	89
案例导入 .....	89
5.1 公司法基础知识 .....	90
5.2 合同法基础知识 .....	98
5.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础知识 .....	106
5.4 劳动合同法基础知识 .....	115
知识小结 .....	127
项目训练 .....	127
课后练习 .....	128
<b>项目 6 刑法基础知识</b> .....	132
学习目标 .....	132
案例导入 .....	132
6.1 刑法与犯罪概述 .....	132
6.2 刑罚 .....	145
6.3 几种常见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	154
知识小结 .....	163
项目训练 .....	163
课后练习 .....	164
<b>项目 7 行政法基础知识</b> .....	168
学习目标 .....	168
案例导入 .....	168
7.1 行政法概述 .....	168
7.2 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 .....	172
7.3 治安管理处罚法基础知识 .....	176
7.4 行政处罚法基础知识 .....	179

7.5 行政复议法基础知识 .....	184
7.6 国家赔偿法基础知识 .....	186
知识小结 .....	192
项目训练 .....	193
课后练习 .....	194
<b>项目 8 诉讼法基础知识 .....</b>	<b>197</b>
学习目标 .....	197
案例导入 .....	197
8.1 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	198
8.2 行政诉讼法基础知识 .....	215
8.3 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	221
8.4 非诉讼途径 .....	235
知识小结 .....	238
项目训练 .....	239
课后练习 .....	240
<b>参考文献 .....</b>	<b>245</b>

# 项目 1 法与宪法基础知识

## 学习目标

- 掌握法的概念及各层级法(法律)的制定程序;
- 了解法律体系的构成;
- 熟知法律权利及法律义务的含义;
- 能正确理解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关系;
- 熟知宪法的效力及地位;
- 掌握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并能正确行使选举权;
- 熟悉我国国家机构构成体系;
- 能够正确分析“守法”与“违法”之间的界限;
- 明确法与道德、情理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 案例导入

2009年10月24日下午,长江大学的15名学生在长江宝塔湾河段救起两名少年,不幸的是有3名大学生被江水吞噬。打捞船赶到后,船主陈某“活人不救,只捞尸体,打捞一个1.2万元,先交钱,后打捞”,并且把打捞上来的一名大学生遗体用绳子绑住,以索要更高的捞尸费。令人心寒的是,在打捞英雄遗体时,面对同学们的“跪求”,个体打捞者不仅不为所动,而且挟尸要价,一共收取了36000元的捞尸费。<sup>①</sup>

**问题:**针对长江大学学生为救落水者遭遇不幸,而打捞尸体的人却要求先交钱再捞人,而且在已经将人捞起后因钱不够竟拒绝将尸体送到岸上,并挟尸要价的行为,谈谈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涉及违法问题。

## 1.1 认识生活中的法

### 1. 法的基本原理

(1) 法的概念。如何界定法的概念?在理论上有很多不同看法。我们所要学习的“法”是指“国法”(国家的法律),在此意义上法的概念可以表述如下: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sup>①</sup>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aw45asflmKJfnriTBRXHDvWTDlhkgOMhM79A0r0KBmocDsHC6zVkl1icrdqUqZjETUAkn2819kFXm2sMKfv>.

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特征。与其他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相比,法的外在特征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第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法首先是一种规范,但与其他规范如思维规范、语言规范、技术规范不同。当人们使用语言表达某种意思时,它应当遵循语言规范(语法)。当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生产某种产品时,应该遵循一定的技术规范,它调整的是人与自然(自然客体)的关系。而法则是一种社会规范,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或交互行为。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

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与同是社会规范的道德、宗教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的,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法是由国家认可的,是指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第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一切社会规范(道德、教规、纪律、习惯等)都具有强制性,即借助一定的社会力量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但法的强制性具有特殊性,即国家强制性。也就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第四,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任何社会规范都是有约束力的,也就是规范的效力。但是法的约束力有自己的特点:一是法的约束力与法的强制性相关联,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以相应的法律制裁措施来保证(外在的强制力)。而其他社会规范的约束可能以内在的强制为主,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是内在的精神上的强制。二是法的约束力具有普遍性。其约束的范围是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一切成员,在形式上不分阶级、阶层、个人社会地位、民族、性别等多方面的差别而要求一律平等适用。其他规范只对一国内部分人有效。如道德往往是不统一的,不同阶级或民族的道德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成员有约束力。当然,法的效力的普遍性也是相对的,即使是在国家权力的管辖范围内,法也只调整人们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某个方面,并不是也不可能是规范人们的一切行为。除了法的调整之外,道德、习惯、宗教等多种社会规范,也在调整着人们的行为。因此,法只有在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具有普遍的效力。

### 【小思考】

(1) 公共汽车站贴有“请自觉排队上车”的提示,这是否是行为规范?它与法有什么不同?

(2) 政党党章、宗教的教义对其成员是否有拘束力?它与法的拘束力有何不同?

## 2. 法的制定与法律体系

(1) 法的制定。法的制定包括立法权限的划分和法的制定程序两个方面。

① 立法权限的划分。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代议民主制度,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使立法

权、司法权、行政权相互独立和制衡,有专门的立法机关、明确的立法权和严格的立法程序。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的规定,我国是一元性的立法体制,全国只有一个立法体系,同时又是多层次的。

**提示:**本书以后提到的我国的各种法律名称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几个字省略,采用简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宪法、法律。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下属的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规章。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此外,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包括立法制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规定。

② 法的制定程序。法的制定程序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定步骤和方式。我国法的制定程序主要有以下四个步骤。

第一,法律议案的提出。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提案权的个人和组织包括,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 30 人以上或一个代表团可以提出法律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10 人以上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议案。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

第二,法律草案的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法律草案的审议,一般经过两个阶段:一是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二是立法机关全体会议审议。审议的结果有以下几种,提付表决、修改后提付表决、搁置、否定。

第三,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草案要经过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法律的公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公布后的法律生效问题,依照法律规定。我国公布法律的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国务院公报》。

我国法律的制定及其效力见表 1-1。

表 1-1 我国法律的制定及其效力

法律形式	制定机关	效力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次于法律

法律形式		制定机关	效力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次于行政法规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本部门有效
	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本辖区内有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在自治地方有效
特别行政区法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特别行政区内有效

### 【小思考】

通过互联网或有关法律方面的报刊,查找我国“反国家分裂法”的制定过程(制定的主体、表决通过的过程及公布实施)。

(2)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指一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对于科学地进行立法预测、立法规划,正确地适用法律解决纠纷,全面地进行法律汇编、法典编纂,合理地划分法律学科、设置法学课程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相对独立的部分,这就是法律部门。法律部门,也叫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法。

我国的法律部门通常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国际法》等。

## 3.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 (1) 法律权利概述

① 法律权利的概念。法律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

法律权利是一个和法律义务相对应的概念,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或利益,它表现为权利享有者可以自己做出一定的行为,也可以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行为。一切法律权利都受到国家的保护,当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享有者有权向人民法院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申诉或请求保护。

② 法律权利的特点。它来自法律规范的规定;得到国家的确认和保障;它是保证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它是与义务相关联的概念,离开义务就无法理解权利,它得到义务人的法律义务的保证,否则权利人的权利不可能行使;它确定权利人从事法律所允许的行为的范围,在这一范围内,权利人满足自己利益的行为或者要求义务人从事一定行为是合法的,而超过这一范围,则是非法的或不受法律保护的。

③ 权利的成立要素。对于一项权利的成立来说,有如下五个要素是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

第一个要素是利益。一项权利之所以成立,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利益既可能是个人的,也可能是社会的;既可能是物质的,也可能是精神的;既可能是权利主体自己的,又可能是与权利主体有关的他人的。不过,利益只能用来说明权利本质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全部。单纯的利益或对利益的需要本身并不能成为权利。第二个要素是主张。一种利益若无人提出对它的主张或诉求,就不可能成为权利。一种利益之所以要由利益主体通过意思表示或其他行为来主张,是因为它可能受到侵犯或随时处在受侵犯的威胁中。当然,主张也只是权利本质的一个方面。如精神病人享有权利,但不可能通过他自己的意思表示来享有或行使。第三个要素是资格,就是要有法律上的资格提出主张或要求。第四个要素是权能,包括权威(power, authority)和能力(ability, capacity)。一种利益、主张或资格必须具有相应的权能才能成立。权威也有道德和法律之分。由道德来赋予权威的利益、主张或资格,称道德权利。由法律来赋予权利的利​​益、主张或资格,称法律权利。这两种权威和与之相适应的两种权利既可以结合,也可以分离,人权在获得法律认可之前是道德权利,由于仅有道德权威,侵害它,并不招致法律处罚。在获得法律确认后,人权既是道德权利,又是法律权利。因而,侵犯人权会导致法律后果。除了权威的支持外,权利主体还要具备享有和实现其利益、主张或资格的实际能力或可能性。第五个要素是自由。这里的自由,指的是权利主体可以按个人意志去行使或放弃该项权利,不受外来干预或胁迫。如果某人被强迫去行使或放弃某种利益或要求,那么,这种主张或放弃本身就不是权利,而是义务。

## (2) 法律义务概述

① 法律义务概念。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是设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以相对抑制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保障权利主体获得利益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据法律规范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当负有义务的主体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自己的义务时,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 法律义务的特点。法律义务是属于观念形态的现象,是对某种行为的做(或不做)的要求。法律义务作为一种关于行为的要求,表面上是由法律规则所规定的,法律义务作为一种关于行为的要求,实际上是由社会和国家向法律主体提出来的,法律义务之所以代表着社会和国家的要求,就是因为规定义务的法律规则实际上是社会和国家对个人(法律主体)做出的关于在一定条件下要对个人提出做(或不做)特定行为的要求的预先约定。法律义务有时与权利人的权利对称,此时,法律义务是在实践中由权利人的要求而履行的,但并不是说,一定要权利人提出要求,才有法律义务。即使权利人没有提出要求,也不能排除义务人的义务。社会、国家向义务人提出行为要求的目的在于防止义务人做与义务要求相反的行为选择时所必然带来的对他人、或对社会、或对国家的非损他性利益的必然性损害。法律义务所代表的社会和国家的要求指示着义务主体只能就某种行为做或者不做,法律义务作为一种要求,对义务人而言只是在形式上减少了在做和不做之间进行行为选择的自由。但减少这种自由并不是对义务人不利。

## 4.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1) 法律责任概述

① 法律责任概念。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引起的依法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

责任。

如“欠债还钱”是人们对法律责任的通俗理解，“还钱”对责任人来说就是一种强制性的责任。其行为是否属于违法，只能根据法律规定的各种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确定。

### ② 违法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一，违法的客体。即法律所保护的而为违法行为所损害的一定的社会关系。

第二，违法的客观要件。即构成违法所必须具备的外部条件，如行为、结果、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违法的时间，违法的对象等。

第三，违法的主体。即实施违法行为并要对其承担责任的人，但任何主体都必须具备相应的责任能力，才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违法的主观要件。即实施违法行为的人在实施违法行为时的心理状态（在《刑法》中称为罪过，在其他部门法中称为过错）。违法行为按其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程度的大小，可以区分为一般的违法行为和严重的违法行为（犯罪）。违法行为按其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分为刑事违法行为、民事违法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

行为违法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没有违法行为就不发生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因可能各种各样，但其最终的依据是法律。因为一旦法律责任不能顺利承担或履行，司法机关就要裁断，司法机关只能依据法律做出最终的裁决。同时法律责任又具有国家强制性，即法律责任的履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律责任有各种表现形式，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划分。比如，以责任的内容为标准，有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以责任的程度为标准，有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以责任的人数不同，有个人责任与集体责任；以行为人有无过错为标准，有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以引起责任的性质为标准，可划分为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等。

### (2) 法律制裁概述

① 法律制裁概念。法律制裁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有着紧密的联系。法律制裁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方式。法律责任是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法律制裁的目的是强制责任主体承担否定的法律后果，惩罚违法者，恢复被侵害的权利和法律秩序。同时，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又有明显的区别。有法律责任不等于有法律制裁，如在民事法律中民法规定了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两种：一种是对一般的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另一种是违约行为和特殊侵权责任的法律后果。前者司法机关通过诉讼程序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给予民事制裁；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违约方根据对方的要求履行了合同义务，或采取了补救措施，或向对方赔偿可支付违约金，违约方以自己的行为主动实现了自己的法律责任，就不会再有民事制裁。

② 法律制裁的种类。根据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的性质不同，法律制裁可以分为司法制裁（包括民事制裁、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违宪制裁。

民事制裁是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民事违法行为者依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而进行的法律制裁。其形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制裁是适用范围最为广泛的法律制裁。

刑事制裁或称刑罚，它是人民法院对于犯罪行为者根据其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而实施

的惩罚措施。

行政制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行政违法者所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根据行政违法的社会危害程度、实施制裁的方式等不同,行政制裁又可分为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劳动教养于 2013 年被废止)两种。

违宪制裁是对违宪行为所实施的法律制裁。措施主要有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罢免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违宪制裁是具有最高政治权威的法律制裁。<sup>①</sup>

## 1.2 宪法基础知识

### 1. 宪法的含义及特征

(1) 宪法的含义。《宪法》是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它所解决的根本问题是如何正确处理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即如何有效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个人权利的顺利实现。

(2) 宪法的特征。宪法与普通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但是,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被称为“法律的法律”,其与普通法律相比较,具有特殊性。

①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如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的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而普通法律只是就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作出规定。如刑法只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行为如何适用刑罚;行政法主要规定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问题;民法主要是规定平等民事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诉讼法则规定有关诉讼活动的原则和程序问题。显然,宪法的内容比较宏观、抽象,其他法律的内容比较细致、具体。

② 在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于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问题,这些问题对于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必须由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加以规定。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宪法是制定其他普通法律的依据,其他各种普通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的规定或宪法所确定的原则来制定,并且不得违背宪法,否则就必须修改或废除。

③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要比其他普通法律更为严格。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为保证其严肃性、权威性和稳定性,世界各国都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规定了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的程序,而且通常设立专门的机构来负责宪法的起草和修改工作。如美国、法国、意大利等国的宪法都是由专门召开的制宪会议制定的。我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制宪机关或立法机关在通过宪法草案或宪法修正案时,通常要得到全体成员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有的国家还要举行全民投票表决。而普通法律只要立法机关过半数的成员通过即可生效。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sup>①</sup>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7uky\\_Zxsi4UZA9scxrkXOM2OigNMKXmiKu2utRTTgYBcTjIM3H0Y](http://baike.baidu.com/link?url=7uky_Zxsi4UZA9scxrkXOM2OigNMKXmiKu2utRTTgYBcTjIM3H0Y).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 【阅读资料】

当代宪政国家中,绝大多数宪法是成文宪法,只有少数国家的宪法为不成文宪法。如英国虽然是宪法的发源地,却没有一部统一的、完整的、法典形式的宪法文件,有关英国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许多问题,分别由一系列宪法法案、宪法性的习惯和宪法性的判例加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已经颁布过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现行的 1982 年《宪法》。1982 年《宪法》是一部比较完备的宪法,该宪法继承和发展了 1954 年《宪法》的内容,集中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明确把经济建设作为国家的中心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体现了改革开放,强化了对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保障,进一步完善了国家机构体系。

1982 年《宪法》公布实施以前,我国对宪法的修改采取以新宪法取代旧宪法的形式。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和扩大,为使宪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和改革开放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并且把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用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国家曾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现行的 1982 年《宪法》进行过四次修改和补充。

(1) 1988 年 4 月第七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确立了土地使用权可以有偿转让的制度,确认了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2) 1993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总结了我国十几年来改革开放的全部重大成果。如: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写进了根本法;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把“实行计划经济”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国营企业”改为“国有企业”等。

(3) 1999 年 3 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将邓小平理论确立为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理论;第一次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肯定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4) 2004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定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完善了土地征收与征用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既鼓励、支持和指导,又依法监督和管理方针;完善了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确立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宪法原则,增加了对私有财产的征收、征用和补偿制度的规定;完善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在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中增加了“特别行政区”;将“戒严”修改为“紧急状态”;关于国家主席职权的规定中增加了“进行国事活动”;把乡(镇)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增加了对国歌的规定。

我国现行《宪法》由序言及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四章组成,共 138 条。

## 2. 我国的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简称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即在一个国家中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它所反映的是一个国家的阶级本质。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第一条清楚地表明,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包括以下内容。

① 工人阶级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而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

② 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工人阶级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依靠广大的农民阶级,没有巩固的工农联盟,工人阶级的领导权便要落空,人民民主专政就不能巩固。

③ 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和专政的结合,即人民内部的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结合。只有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才能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阶级力量,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也只有这样,才能反过来保障人民的民主地位。

④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同无产阶级专政无论是在领导力量上还是从政权的阶级基础上,无论从政权的职能上还是从所肩负的历史使命上看,两者都具有一致性。但是考虑到我国的阶级状况和政权基础,在我国一致沿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这样也可以表明我国政权的民主性质。

### 【阅读资料】

“无产阶级专政”本是马克思主义的概念。我国在1949年的《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以及1956年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中,一直称我国的国家性质为人民民主专政。1957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关于我国的国家性质提的是无产阶级专政。而现行《宪法》又恢复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采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也可以防止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歪曲和滥用,在当时有助于肃清极左思想的影响。

(2) 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我国的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法宝。现阶段的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政治协商,就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以及各个方面的代表人物,对有关国家事务的重大问题展开充分的讨论,把正确的意见集中起来,达成比较圆满的协议。实践证明,政治协商制度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实行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制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组织形式。目前参加人民政协的除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外,还有八个民主党派和其他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社会各界的代表、中国台湾同胞、中国港澳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他们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地方的重要事务、群众生活和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但人民政协不是国家权力机关,它的监督在性质上不同于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而是集中地反映统一战线各方面意见的群众监督,是一种民主监督。

### 3.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政权组织形式又称为根本政治制度,简称政体,是指统治阶级所采取的用以实现其国家权力的形式,即统治阶级为了反对敌人、保护自己而组织起来的国家政权机关。政体反映着政权组织内部的结构状况以及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国家民主制度最基本的表现。

任何一个国家都是国体与政体的统一,二者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国家性质与政权组织形式之间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首先,内容决定形式,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必然会有与之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否则,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就无法行使其国家权力,实现其阶级统治。其次,政权组织形式对国家性质具有反作用,当其适合于国家性质时,对统治阶级实现其国家权力起推动作用,当其不适合于国家性质时,则表现为阻碍作用,必须对政权组织形式进行改善,以适应统治需要。

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所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普选,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全部国家机构,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反映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是我国其他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而且,与其他制度如立法制度、行政制度等相比,只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我国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的全貌。所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最基本的形式。

(2) 我国的选举制度。选举制度是关于选举国家代表机关应遵循的各项制度的总称,包括选举的基本原则、选举资格的确定、组织选举的程序和方法、选民与代表的关系等内容。选举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我国选举制度包括以下原则。

① 选举的普遍性原则。在我国,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从而保证了绝大多数公民都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②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我国《选举法》第四条规定,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这表明每个选民在选举时和其他选民有同等的投票权,同时,也保证所有的选民都在同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